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意見書

就保安局於本年初提交《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之問題，吾本會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相關部門呈交一份由本會提出[一系列策略及實務性建議書]內容第3.8.5項中(見列頁)，已明確表達本會及本行業界對此修訂條例草案之強烈反對意見；同時，本會更嚴正呼籲此修訂條例草案內容，必須加入：豁免電影電視製作業受這條例約束的規定，才能直接幫助本行工業未來正常化發展。但本會現知悉該修訂條例草案經過八個月來之辯論及妄翻本行業界之專業意見下，將會一意孤行地將電影電視製作業界向來用作一般道具用途之道具槍，視為有殺傷力之火器，及將有須要運用道具槍者(包括有演員、特技人、特技等人士)，也須中領牌照在內等條文，一併附列在該修訂條例草案內容，而該修訂條例草案將會於十月底恢復二讀及三讀通過。為此，本會十分利便及關注的是，電影電視製作業界向來用作一般道具用途之道具槍，十數年來已由業界與警務處建立一套良好及有效、歷來更沒有任何問題出現之模式下正常運作中，現為何硬要將原有高度合情、合理之原則及精神抹殺，直接嚴重影響及歧視電影電視製作業界未來之正常發展及運作。本會深信此法與董特首建華先生報告中所提出支持本行業界之意願，背道而馳。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現準備擬訂立法之《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其中內容已有提案：為了提高監管效率及方便業界(應該是泛指電影電視製作業而言)運作，在草案規定下的所有牌照，將會集中由影視處辦理及監管。本會相信道具槍之運作，除不會直接影響公眾安全外，危險性更不會比製作煙火特別效果高，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硬要將道具槍列入《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而非列入《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內監管，公信、公正、公平之信義何在。

本會強烈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相關之行政及立法部門，應審慎及廣泛地審議有關《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之內容，懇請對本行業界作出一個正確及公正之立法決議。

情 緒：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日 期：一九九九年十月十日

補救以上流弊惟有大刀闊斧修訂《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改為：所有平行進口會構成刑事罪行。

☆ 3.8.5.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MPDA 評核成效機制】得 4 分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中】2 分	【可】1 分	【可】1 分	4 分
-----------------------	--------	--------	--------	-----

屬不及格級，很多問題會出現，同時會帶來很多負面因素，應給予全面性檢討。

- 3.8.5.1. 嚴重阻礙攝製槍戰動作的會員及同業的慣常運作，並大幅度及不合理地增加攝製成本。
- 3.8.5.2. 許多時候，拍攝非槍戰場面時，槍械只作為一般道具用途，而不需要此等槍械具發射功能，但條例給業者帶來無謂的困擾。
- 3.8.5.3. 在香港，用在攝製電影電視製作的槍械都是沒有殺傷力的道具槍、假槍、玩具槍等。過去，行業已與警務處就管制攝製影視用途的槍械或彈藥，建立了一套良好有效的運作模式。
- 3.8.5.4. 本會讚同《煙火技術員發牌制度》。
- 3.8.5.5. 既然有了《煙火技術員發牌制度》，領有牌照的技術員⁶⁹¹操守足以達到政府在安全和保安⁶⁹²方面的政策目標。本會嚴正呼籲，條例草案未交給立法會通過前，應加入：**豁免電影電視製作業受這條例約束的規定。**

3.9. 為行業提供一個妥善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3.9.1. 港英時代政府的政策

殖民地時代的港英政府從來沒有尊重電影製作工業，當然沒有將電影製作工業視為正規工業產業。更遑論給電影業制定一套長遠發展政策，亦沒有為電影業及相關行業從業人員提供較妥善的工作環境。電影業從業人員在種種不利因素下，在自生自滅的狀態下，在沒有應得保障的環境下奮力工作。

3.9.2. 妥善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⁶⁹¹ 其實很多已是行業資深經驗的「軍火」專家

⁶⁹² 其實保安才是政府的政策目標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的信頭
Letterhead of 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本會就立法會《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委員會
與業界定於 19 / 5 / 2000 召開會議
提出之意見及希望增編之方案

- 1) 本會支持行政會議於 1 / 2 / 2000 之行政會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之《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 2) 上述《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是經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本會下簡稱之：資廣局）及影視娛樂事務管理處（本會下簡稱之：影視處）聯合統籌，與業界作出詳細預期之諮詢及研究後而得出之條例草案。本會相信該條例草案內容已由資廣局及影視處作出十分清楚、適當及明確性之指引，冀能保障公眾安全、提高政府監管效率、方便業界未來正常運作。
- 3) 本會及本行業界就上述《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中：政府在財政上收費（如條例草案內容第 24 項），是根據政府的收費政策，新規管安排下的收費將按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之建議內容，提議 貴委員會同仁應給予詳細考慮及給予資廣局及影視處適當釐定之指引，以祈達致公信、公平之概定原則及精神。
- 4) 既然是《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本會同時希望向 貴委員會同仁建議，希望 貴委員會同仁考慮將本行業界慣常及通用有煙火及娛樂特別效果道具槍運作之監管，增編及／或一併列入此《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條例及附件中。本會十分相信此提議對政府原有高度合情、合理之立法精神，更加清晰、更具公正、公平及公信力。***此提議可見諸及參考本會前呈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立法會一份由本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廿八日出版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一系列策略及實務性建議書內容第 3.8.5.全項（見附頁第 26 頁）、及本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與業界代表一同會晤保安局局長時呈交之意見書（見附頁本會意見書日期 10 / 10 / 1999）

日期：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檔編：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意見書